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4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6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9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0
二、本次发行情况	17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7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7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7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7
（五）发行数量.....	18
（六）限售期.....	18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19
（八）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9
（九）上市地点.....	19
（十）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19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0
（一）保荐代表人.....	20
（二）项目协办人.....	20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20
四、本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1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21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21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21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21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22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2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23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3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3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3
（一）持续督导事项.....	23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4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24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接受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富龙”“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东富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Toffl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62,833.70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效东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5 日
上市日期	2011 年 2 月 1 日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富龙
股票代码	3001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601064L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509 号 4 幢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509 号
公司电话	021-64909699
公司传真	021-64909369
公司网址	www.tofflon.com
电子邮箱	dfl@tofflon.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为全球制药企业提供制药工艺、核心装备、系统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制药装备服务商，主营业务为制药装备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三大板块，分别为制药装备板块、医疗技术与科技板块、食品装备工程板块。

公司围绕“系统化、国际化、数智化”的发展战略，为全球客户提供具有前瞻性及竞争力的制药装备等系统解决方案。经过近三十年技术钻研和突破，公司产品和服务不断丰富，业务链不断向下游拓展，打造了“装备+工程+耗材”一体

化商业模式。

1、制药装备板块

公司制药装备板块主要为制药企业提供非标定制化的制药系统设备及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业务领域涵盖化学小分子药和生物大分子药。公司提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基本覆盖药品生产的全流程，包括药厂原料药解决方案（化学药合成、中药提取、生物大分子原液）和制剂解决方案（注射剂、固体制剂）、检查包装、机电安装、净化空调系统、文件验证、自动化和信息化软件、厂房设计等。东富龙制药装备板块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疫苗、血制品、抗体、抗生素、化学药品、诊断制剂、保健品、中药西制等药物制造领域。

2、医疗技术与科技板块

公司医疗技术与科技板块主要聚焦于制药、医疗行业前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主要布局细胞治疗、基因治疗、生物样本库、耗材及消毒等领域，形成仪器、设备、耗材多维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在细胞治疗领域，为免疫细胞、干细胞等制备生产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在基因治疗领域，为核酸药物等研发及产业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在生物样本库领域，研发自动化样本存储管理系统，提供细胞、组织样本库整体解决方案；在耗材领域，公司已经在一次性袋子试剂、填料、过滤、硬质包材等方面形成了完善的耗材方案；在消毒领域，致力于空气物表消毒、感染控制、终末消毒及多重耐药菌消毒，提供环境消毒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有细胞药物生产管理系统、细胞药物制备全站、蜂巢培养系统、自动化液氮存储管理系统、空气消毒机以及培养基等。

3、食品装备工程板块

公司食品装备工程板块主要为果蔬加工、农牧产品、饮料、啤酒、乳制品、保健品等领域提供包括工艺技术研发、工程设计、设备制造、工程安装、培训服务在内的装备及工程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清洗机、打浆机、超高温杀菌系统、发酵罐、全自动后道包装系统等。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公司的技术研发投入情况

为了保持在制药装备、工艺及方案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注重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在前沿技术研发、工艺迭代升级、配套方面的投入不断增加，以满足客户定制化要求和市场需求。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金额不断加大，研发费用支出占比逐年提高，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28,450.11	15,613.42	11,904.54
营业收入	419,242.11	270,768.82	226,400.43
研发费用占比	6.79%	5.77%	5.26%

2、公司核心技术及技术团队

（1）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经过技术研发人员多年的研发，建立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同时，公司也非常重视技术保护，对关键技术申请了专利权进行保护。部分核心工艺技术及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工艺技术说明	应用阶段
1	冻干片剂全自动进出料技术	采用输送链板装置和自动进出料装置，输送链板装置起始端连接液氮速冻成型机，覆膜包装机设于输送链板装置末端，自动进出料导轨与输送链板末端侧面连接，实现了冻干片剂进出料无人化、自动化，保证了泡罩转运的整个过程快速、高效，节约了人力成本，同时也降低了人为干预对洁净室空气及药品的影响	产业化
2	生物原液冻融技术	采用冻融机组、冻融罐、动力设备及料液循环管路等核心零部件通过导热油盘管和夹套实现生物原液的冷热交换，从而实现高效和均一的冷冻和解冻	产业化
3	气流插管式粉末灌装技术	采用转盘、星轮将西林瓶输送至分装工位的输送网带，并通过空心插管从粉盘中吸取药粉，分装至各西林瓶中从而有效避免污染并提高分装精度	产业化
4	西林瓶充惰性气体保护技术	采用胶塞气道固定盘、旋转气道盘、吸塞杆筒、吸塞杆及弹簧等，实现部件之间形成的气室、气道的连通，实现西林瓶内部的真空环境建立，再通过气道充入惰性气体，大大提高了加塞系统的可靠性和生产效率	产业化
5	旋转式过滤洗涤干燥机的在线清洗	采用旋转式容器腔体上封头与机械密封连接提升搅拌装置及进清洗水口。实现旋转功能及搅拌功能的清洗效果，使清洗水能够完全覆盖到整个设备的内表	产业化

序号	技术名称	工艺技术说明	应用阶段
	技术	面，并保证了清洗水的流动性，从而确保清洗水对杂物的有效冲刷，保证清洗效果，保证了生产产品的质量	
6	一次性无菌袋制备技术	采用在无菌环境下，使用纯度较高的袋体材质，制造生物原液制备的各类一次性无菌袋，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实现国产化替代	产业化
7	生物培养箱灭菌技术	采用双腔室结构通过主阀进行腔室间的连接，过氧化氢通过通风系统对腔室内进行灭菌。实现快速灭菌及培养箱与灭菌站快速对接和脱离的功能	产业化
8	预灌针视觉检测技术	采用视觉检测线阵相机，在夹抓装置的配合下实现预灌针注射剂的 360 度旋转检测，从而发现产品的外观缺陷进行剔除，大大提升了检验的效率	产业化
9	恒温细胞培养技术	采用在摇床固定座上设置加热装置，结合控制系统反馈调节为细胞的培养提供适合的温度环境，进行大容量培养或者采用一次性细胞反应袋培养细胞	产业化
10	集成式细胞制备技术	采用自左至右依次布置的物料输入区、细胞制备区、细胞培养区和物料输出区；通过传递窗支撑架、传递窗腔体和传递窗静压箱、操作腔支撑架、操作腔体、操作腔静压箱以及操作腔体内部集成的离心机和摇床、操作腔支撑架、操作腔体、操作腔静压箱以及操作腔体内部集成的离心机、CO ₂ 培养箱、4℃的冷藏箱和倒置显微镜等内置装置实现细胞制备集成的同时与外部环境完全隔离。减少细胞样本被外界环境污染的风险；设备使用背景环境等级要求低，使细胞生产洁净区域缩小、使生产区域可控性大幅度增强，降低了运行成本和维护成本	产业化
11	移动式空间灭菌技术	采用汽化过氧化氢灭菌技术通过移动式机器人及其内设喷头和相应的过氧化氢供给系统，在各灭菌位置之间智能移动灭菌，灭菌过程中无需人为干预，方便快捷，节省投入量的同时，使空间灭菌更加均匀，灭菌更加彻底	产业化
12	密闭式喷雾冻干	通过真空喷雾冷冻造粒装置，动态加热干燥装置，采用全自动密闭式喷雾冻干生产方法，使冻干在密闭条件下进行，不使用冷媒与物料接触，降低了药品污染的风险，并实现了密闭状态下的药品的连续生产	概念设计

（2）公司技术团队情况

公司围绕“创新驱动、精准管理”的发展方针，在多个关键领域引进优秀人才，引入 TRIZ 技术推动公司整体创新思维的变革与升级。公司在国内制药装备行业打造了综合实力较强的技术团队，员工专业背景涵盖了医学、药学、化工、机械、电子、制冷、真空、自动化控制等多个学科领域；同时公司配套制定研发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技术人员积极性，公司研发人员比较稳定。

(3) 核心技术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公司关键核心技术与已取得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及非技术专利	主要应用产品
1	冻干片剂全自动进出料技术	液氮冷冻干燥机控制方法 ZL201010198588.8	液氮冻干机
2	生物原液冻融技术	一种用于生物制药材料冷冻、解冻的冻融罐 ZL202023328643.9	罐式冻融机
3	气流插管式粉末灌装技术	一种气流插管式粉末分装机 ZL201611126531.0	无菌粉末灌装机
4	西林瓶充惰性气体保护技术	连续式抽真空并充惰性保护药液气体后再加塞机构及方法 ZL201910275241.X	西林瓶灌装机
5	旋转式过滤洗涤干燥机的在线清洗技术	旋转式过滤洗涤干燥机 ZL202030051581.8	过滤洗涤干燥一体机
6	一次性无菌袋制备技术	一种用于冻融工艺的一次性带有内部管路无菌袋 ZL202023284491.7 一种用于液氮冻存的一次性无菌袋 ZL202023329601.7 一种多层保护的一次性无菌袋 ZL202121145472.8 一种运用上电极搅拌的一次性无菌袋 ZL202121147724.0 一种用于流体搅拌的一次性无菌袋 ZL202121145477.0 一种用于佐剂配液的一次性无菌袋 ZL202121147708.1	一次性生物系统
7	生物培养箱灭菌技术	一种培养箱用灭菌站 ZL202010139544.1	细胞制备全站
8	预灌针视觉检测技术	一种预灌针视觉检测系统的外观检测装置 ZL201821731022.5	全自动灯检机
9	恒温细胞培养技术	细胞培养及发酵控制柜 ZL202030788565.7	一次性生物反应器
10	集成式细胞制备技术	一种细胞处理全站系统 ZL201721788258.8	细胞制备全站
11	移动式空间灭菌技术	一种汽化过氧化氢灭菌机器人 ZL201721796056.8	灭菌机器人
12	密闭式喷雾冻干	一种全自动密闭式喷雾冻干生产设备及方法 ZL201510790555.5	连续制造冻干机

3、技术创新的机制

为发挥科技奖励的激励作用，充分调动公司研发创新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技术进步，公司制定了专门的《科技奖励管理制度》和《研发专项奖励管理制度》等，对公司内部研发创新产生的发明创造等知识产权成果进行奖励。公

司亦为技术人员参与行业和国家技术交流提供支持，对参与、主持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以及行业书籍或规范指南的撰写的人员给予特别奖励。同时公司积极鼓励技术中心申请相关科研项目，对参与国家、部委和地方技术重大科研专项进行专项奖励。

公司亦通过股权激励等实施进一步调动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长效激励机制增强了公司在吸引、凝聚人才方面的综合竞争力，有助于为公司业务的高效发展提供长期动力。研发中心形成较有效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从而激发研发人员潜能与创造力，加快核心技术形成效率。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合计	974,005.28	657,981.93	520,857.76
负债总计	526,169.61	288,588.42	196,59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2,204.10	360,346.56	315,245.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835.67	369,393.50	324,258.0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19,242.11	270,768.82	226,400.43
营业利润	101,644.92	54,881.67	18,695.70
利润总额	101,956.24	54,956.45	18,611.81
净利润	88,616.89	48,138.76	14,97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777.52	46,349.37	14,581.4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6,893.04	111,581.45	44,630.7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4,609.56	3,779.66	-16,744.1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0,886.08	-10,567.35	-2,509.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592.21	103,555.01	25,534.39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63	2.07	2.33
速动比率（倍）	1.01	1.47	1.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02%	43.86%	37.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31%	37.04%	3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5	4.63	4.20
存货周转率（次）	0.93	0.98	1.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6.88	5.73	5.0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8	1.78	0.71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9	1.65	0.41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总负债/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数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医药制造业，由于医药制造业的特殊性，其发展受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影响较大。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医药制造业的产业政策将面临调整及完善，从而进一步加剧医药制造业的竞争，影响制药企业在固定资产领域的投资和制药装备的市场需求。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深刻理解行业法规导向，正确理解监管趋势，及时调整公司生产和研发布局，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稳定发展。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国内市场方面，医药制造业的发展推动国内制药装备行业转型升级，使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竞争也进一步加剧。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产品知名度尚

待提高，与国外知名制药装备企业的竞争环境更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和工艺突破，提升产品性能，增加销售网络的广度，覆盖国内外更多客户群体，或者公司在发展战略方面出现失误，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可能会下滑，该等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3）对下游行业依赖的风险

公司为订单式生产模式，业绩受到下游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入的影响而波动。当医药企业有新药上市需要建设产线，或对现有产线进行升级改造等，将为公司在内的制药装备厂商带来业务机会。同时，下游医药企业的新型治疗药物的发现和成功投产，亦将影响制药装备企业的产品开发方向。因此，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增速放缓，或公司对下游行业市场开拓不利，或不能敏锐的把握新型治疗药物的发展趋势，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经营及管理风险

（1）专业人才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技术研发和全球化市场销售人员等专业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加大，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和生产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随着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更多优秀人才的加入，研发、生产和营销人才队伍不能稳定，人才梯队建设不到位，将对公司的扩张产生制约。

（2）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研发成果创新是保持核心优势和行业竞争力的保障。但是随着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措施，稳定核心技术团队，有效避免专业技术人员流失，公司产品和技术秘密可能被泄露，公司将面临技术优势和行业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3）出口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56,013.38 万元、52,558.59 万元和 103,957.03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24.74%、19.41%和 24.80%，外销

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管理海外业务，或海外市场在政治经济、外交关系、贸易往来、汇率波动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有可能对公司海外出口业务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境外经营风险

随着公司不断推进国际化战略，公司在美国、印度、俄罗斯、印度尼西亚、越南、迪拜等国家或地区设立了子公司。该等境外子公司的经营受到各国不同的市场环境、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需要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如果公司不能充分理解、掌握和应用相关法律法规，产生贸易摩擦或法律纠纷，将会对公司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海外业务开拓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日常经营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如果未来因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发生突发事件或环保设施发生故障等情况，公司可能存在由于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环保事故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部分房产、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购置的 4 处房产（其中 3 处系 2021 年购置）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上述房产均非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上述房产均不属于违法建筑，发行人取得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相关权属证书最终取得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土地出让方式取得的两块宗地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产权证明尚未取得。尽管所属园区/管委会已出具书面说明文件，确认上述土地建设手续齐全，且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但是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完毕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未来

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由泵、阀类、电气电控类、仪器仪表、钢材、板材及外协件、辅料等众多品类材料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8.88%、77.69%和 76.36%，占比较高，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上述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亦随着钢、铁等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而波动，大宗商品价格受市场供需、现货市场、期货市场、国家汇率、产业政策、国家战略、国家间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而不断发生变动。若未来钢、铁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升，将不利于公司成本的控制，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调整也可能无法有效降低或消化上游原材料价格上升带来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8) 疫情反复风险

自 2020 年以来，全球疫情爆发给中国和全球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深远而严重的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较好控制，但全球疫情扩散形势依然严峻，如果后续疫情发生不利变化及出现相关产业传导等情况，将可能对公司客户的经营业绩、采购需求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国内局部地区疫情出现反复，公司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日常生产经营受到局部地区疫情的一定影响，如果后续局部地区疫情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并实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3.11%、41.76%和 46.10%，公司毛利率水

平持续上涨。但是，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随着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同时，随着原材料、人力等成本的提升，公司产品成本可能增加，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使得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3）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330.41 万元、62,706.44 万元和 80,664.95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0%、10.70%和 9.52%，应收账款规模总体有所增加。如未来公司的应收账款持续增加或无法及时收回，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4）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573.86 万元、168,516.27 万元和 319,773.14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47%、28.76%和 37.76%，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主要系供、产、销周期相对较长所致。若下游客户取消订单或延迟验收，公司可能产生存货滞压和跌价的风险，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商誉减值风险

为完善产业布局，近年来公司先后收购多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需在每年年度终了对收购企业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 11,561.64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189.93 万元，若被收购企业后续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经营情况恶化，公司存在需要进一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可能，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6）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6,013.38 万元、52,558.59 万元和 103,957.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24.74%、19.41%和 24.80%。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报告期各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5.55 万元、1,163.89 万元和 328.27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兑换其他币种汇率出现较大波动，且公司未对相关汇率风险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管理，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均围绕公司发展规划，契合公司战略的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是公司基于当前的宏观政策、行业竞争趋势、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作出，且已经经过充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效益预期。但是在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监管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上存在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 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

公司生物制药装备产业试制中心项目涉及复杂制剂核心装备产线扩张，江苏生物医药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涉及冻干系统、后道灯检和包装线产能扩张，浙江东富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命科学产业化基地项目主要新建细胞和基因治疗新型生物药生产相关的设备仪器、培养基类、包材类及液体分离类等产能。未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实施后，如果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以及预计效益不能完全实现，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研发失败的风险

制药装备行业是技术驱动型行业，公司新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具有一定探索性和不确定性，创新度越高风险越大。此外，新产品研发成功后能否实现量产以及能否顺利投入市场、实现盈利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中生物制药装备产业试制中心项目将实施系列试制研发项目，如果上述试制研发项目不能适应技术发展趋势，或人力投入及技术积累不足，公司存在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4) 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以及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的资产和人员规模等将继续扩大，要求公司引进和培养各类管理人才，使其与公司的发展趋势相匹配，及时优化原有的运营体系和管理模式，建立更加有效的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体系。如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能有效解决管理问题，妥善化解管理风险，将为公司

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5) 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风险

公司拟在江苏省盐城东台市实施“江苏生物医药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目前该项目尚未获得土地使用权证，用地购置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拟在浙江省杭州市实施“浙江东富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命科学产业化基地项目”，该项目已经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证尚未获取。若公司无法按照预期顺利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将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 新增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资本性支出为主，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推进和实施完毕，公司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应导致每年新增较大金额的折旧及摊销费用等。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从开工建设到完全投产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且若未来竞争环境和行业发展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效益可能不及预期。因此，公司存在未来因折旧、摊销费用大额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5、审批与发行风险

(1) 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和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 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此外，根据目前中国证监会的法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因此发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届时市场行情的波动将会对发行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增加了发行的难度，因此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3)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

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存在不确定性，若股价表现低于预期，则存在导致投资者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88,501,112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前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

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2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生物制药装备产业试制中心项目	76,251.60	53,000.00
2	江苏生物医药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109,530.79	99,000.00
3	浙江东富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命科学产业化基地项目	130,353.76	125,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43,000.00	43,000.00
合计		359,136.15	32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或其他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八）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

行的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赵洞天、胡朝峰二人作为东富龙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赵洞天，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先后负责或参与了长春高新分拆百克生物至科创板 IPO 项目、辽宁成大分拆成大生物至科创板 IPO 项目、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博雅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凯普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胡朝峰，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先后负责或参与了辽宁成大分拆成大生物至科创板 IPO 项目、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博雅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凯普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万达信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及多个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指定牛瑞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牛瑞，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以及多个财务顾问和债券类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张杨、许晨鸣、洪立斌、耿尧、柏巍、李楠、廖廓为项目组成

员。

四、本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重要关联方股份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股票代码	中信证券重要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股）	中信证券各类账户累计持有股票情况（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信用融券专户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1	东富龙	300171.SZ	8,032,440	36,843	-	14,687,724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比例不超过 5%。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除可能存在的少量二级市场投资外，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也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东富龙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本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公司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以及上述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上述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上述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除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其他必要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

事项	安排
行人资源的制度	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保荐机构应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定期现场检查，并在发行人发生监管规定的情形时，对发行人进行专项检查等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于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提出的整改建议，发行人应会同保荐机构认真研究核实后并予以实施；对于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违规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不当情形，保荐代表人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受到非正当因素干扰或发行人不予以配合的，发行人应按照保荐机构要求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
四、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作为东富龙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通知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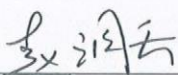
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部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东富龙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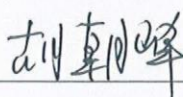
因此，中信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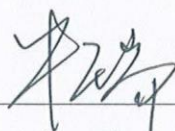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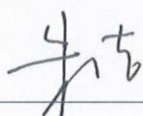

赵洞天


胡朝峰

项目协办人：


牛 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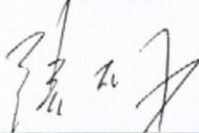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